憲法法庭111年7至12月行言詞辯論案件庭期表

期日	案名	聲請人	案號	主案併案	案　由
7月19日(二)上午	沒收新制案	味全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會台字第13664號	主案	為詐欺等案件，認智慧財產法院105年度刑智上易字第38號刑事判決，所適用之刑法第2條第2項及中華民國103年12月24日修正公布之刑事訴訟法第376條第1款、第4款規定，牴觸憲法之禁止法律溯及既往原則、比例原則、罪刑法定原則，而與憲法第15條保障人民財產權及第16條保障人民訴訟權之意旨相違背，聲請解釋案。
		1.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第十八庭寧股法官	109年度憲三字第27號	併案	為審理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7年度單聲沒字第295號聲請單獨宣告沒收扣押物案件，認應適用之刑法第2條第2項違反罪刑法定原則、法律不溯既往原則，及同法第40條第3項違反財產權與訴訟權保障、比例原則及正當法律程序，聲請解釋案。
		2.楊強蓉	110年度憲二字第6號	併案	為賭博案件，認臺灣高等法院108年度上易字第2147號刑事判決，所適用之刑法第2條第2項及刑事訴訟法第370條規定，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聲請解釋案。
		3.吳英裕	111年度憲民字第900307號	併案	為違反護照條例等罪案件，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7年度上訴字第1558號刑事判決及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3342號刑事判決，所適用之刑法第2條第2項，有牴觸憲法第8條、第15條及第23條規定之疑義，聲請解釋案。
10月18日(二)上午	平等案 祭祀公業派下員性別	陳純美、陳文祥、葉陳月娥	109年度憲二字第110號	主案	為請求確認派下權存在事件，認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07年度上易字第354號民事判決，所適用之祭祀公業條例第4條第1項後段、第2項、第3項及第5條規定，有違憲疑義，聲請解釋案。
		許金賀等4人	110年度憲二字第529號	併案	為請求確認派下權存在事件，認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2124號民事判決，適用祭祀公業條例第4條第2項之見解，有牴觸憲法第7條平等權、第15條財產權及違反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安定性原則、信賴保護原則之疑義，聲請解釋案。
11月15日	大事由案 裁判離婚重	梁桂雯	108年度憲二字第361號	主案	為請求離婚等事件，認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1375號民事裁定及臺灣高等法院107年度家上字第102號民事判決，所適用之民法第1052條第2項但書規定，限制有責配偶不得訴請離婚，侵害婚姻自由，有牴觸憲法第7條、第22條及第23條規定之疑義，聲請解釋案。

(二) 上午		1.高志成	110 年度憲二字第 70 號	併案	為請求離婚事件，認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8 年度家上字第 44 號民事判決，所適用之民法第 1052 條第 2 項但書規定，不法侵害聲請人受憲法第 22 條保障之離婚自主權，有牴觸憲法第 7 條及第 23 條規定之疑義，聲請解釋案。
		2.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家事第一庭敏股法官	110 年度憲三字第 5 號	併案	為審理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 108 年度婚字第 305 號請求離婚事件，認應適用之民法第 1052 條第 2 項但書規定，有牴觸憲法第 7 條、第 22 條及第 23 條規定之疑義，聲請解釋案。
		3.方孝明	109 年度憲二字第 429 號	併案	為請求離婚事件，認最高法院 109 年度台上字第 958 號民事裁定，所適用之民法第 1052 條第 2 項規定，有侵害聲請人之婚姻自由權及違反比例原則之疑義，聲請解釋案。
		4.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家事第一庭敏股法官	110 年度憲三字第 32 號	併案	為審理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 109 年度婚字第 231 號請求離婚等事件，認應適用之民法第 1052 條第 2 項但書規定，有牴觸憲法第 7 條、第 22 條及第 23 條規定之疑義，聲請解釋案。
		5.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家事第一庭敏股法官	111 年度憲審字第 5 號	併案	為審理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 110 年度婚字第 216 號請求離婚等事件，認應適用之民法第 1052 條第 2 項但書規定，有牴觸憲法第 7 條、第 22 條及第 23 條規定之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
12 月 20 日(二)上午	社團年資併計公職年資案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第六庭	109 年度憲三字第 1 號	主案	為審理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8 年度年訴字第 1036 號公職人員年資併社團專職人員年資計發退離給與條例事件，認應適用之公職人員年資併社團專職人員年資計發退離給與處理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7 條規定，違反憲法第 15 條財產權、司法院大法官關於法律不溯既往原則、信賴保護原則相關解釋意旨及法安定性原則，聲請解釋案。
		1.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風股法官	108 年度憲三字第 17 號	併案	為審理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108 年度簡字第 3 號社團年資處理條例事件，認應適用之公職人員年資併社團專職人員年資計發退離給與處理條例第 5 條及第 7 條規定，有違反平等原則、信賴保護與禁止溯及既往及比例原則之疑義，聲請解釋案。
		2.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第二庭	110 年度憲三字第 13 號	併案	為審理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9 年度年簡上再字第 4 號公職人員年資併社團專職人員年資計發退離給與處理條例事件，認應適用之前開條例第 2 條第 2 款關於「中國青年反共救國團」部分及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有侵害憲法所保障之財產權，並違反平等原則及不當連結禁止原則，牴觸憲法第 7 條、第 15 條及第 23 條規定之疑義，聲請解釋案。

		3.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第二庭	110 年度憲三字第 8 號	併案	為審理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8年度年訴字第1128號公職人員年資併社團專職人員年資計發退離給與處理條例事件，認應適用之上開條例第 2 條第 2 款、第 4 條第 1 項規定，有侵害憲法保障之財產權，並違反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及平等原則之疑義，聲請解釋案。
		4.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業股法官	108 年度憲三字第 35 號	併案	為審理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08 年度簡字第 6 號返還溢領退離給與事件，認應適用之公職人員年資併社團專職人員年資計發退離給與處理條例第 2 條第 2 款、第 4 條、第 5 條及第 7 條規定，有牴觸個案立法禁止原則、平等原則、比例原則、信賴保護原則及禁止溯及既往原則之疑義，聲請解釋案。
		5.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第二庭	110 年度憲三字第 12 號	併案	為審理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8年度年訴字第1124號及第 1228 號公職人員年資併社團專職人員年資計發退離給與處理條例事件，認應適用之前開條例第 2 條第 2 款關於「中國青年反共救國團」部分及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有侵害憲法所保障之財產權，並違反平等原則及不當聯結禁止原則，牴觸憲法第 7 條、第 15 條及第 23 條規定之疑義，聲請解釋案。
		6.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第二庭	110 年度憲三字第 10 號	併案	為審理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8年度年訴字第1045號公職人員年資併社團專職人員年資計發退離給與處理條例事件，認應適用之前開條例第 2 條第 2 款及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侵害憲法所保障之財產權，並違反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平等原則，有牴觸憲法第 7 條及第 15 條規定之疑義，聲請解釋案。
		7.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安股法官	110 年度憲三字第 3 號	併案	為審理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8 年度簡字第 19 號追繳溢領退離給與事件，認應適用之公職人員年資併社團專職人員年資計發退離給與處理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有牴觸憲法第 15 條財產權保障及第 23 條比例原則之疑義，聲請解釋案。

註：

一、憲法法庭 111 年 7 至 12 月預排行言詞辯論之案件及庭期如本表。行言詞辯論之案件可能再為增加，日期亦可能異動調整。

二、各該案件之書狀公開，請參見憲法法庭網站「查詢服務→審查中案件→公開書狀之案件列表」；爭點題綱與旁聽注意事項另行公告。